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200402043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墓地、族谱与祠堂
——明清时期山东栖霞宗族变迁

Graveyard ,Pedigree and Ancestral Temple

The Clan Changes of Qixia in Shandong during Ming& Qing Dynasty

张先刚

指导教师姓名: 王日根 教授

专业名称: 专门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07年5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7年6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年5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保密 ()，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 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 容 摘 要

本文试图以栖霞宗族为个案，通过解读族谱等民间文献、结合田野调查，探讨明清时期华北宗族收族方式的变更历程。从明至清，墓地、族谱和祠堂相继成为栖霞宗族整合的基本纽带。地处山东半岛腹地的栖霞，其宗族形态具有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

明中叶前后墓地系统在整合宗族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墓碑上的谱系记录着家族世系，墓地的空间布局遵循世系排列而昭穆有序，墓地祭祀活动制度化并形成“房社会”等组织。这三者从不同层面强化着宗族的凝聚力。

入清以后，国家的倡导、理学传统的推动，以及动乱之后整合宗族的需要，族谱迅速在民间普及。下层士绅和庶民积极参与族谱的纂修。由追认始祖的需要而产生的小云南移民传说带有明显的宗族整合的烙印。族谱中对姻亲关系的详细记录则反映了宗族对其他社会资源的联合与利用。

清中叶以来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商业的兴盛，带动了祠堂及其物质基础祭田的发展。祠堂延续并超越墓地系统，成为宗族活动的公共空间。诸多宗族活动和族规皆以祠堂为中心展开。祠堂成为该时期宗族整合的主要标志。

栖霞宗族收族方式的变更，是国家政策调整、参与宗族活动的人群变更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对于栖霞宗族的考察，为透视华北宗族发展脉络提供了具体的实证。

关键词：明清；宗族；墓地；族谱；祠堂

Abstract

Using Qixia clan as individual case,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change of approaches of clan union in north China in Ming&Qing Dynasty. From Ming to Qing Dynasty, graveyard, genealogical and ancestral temple successively became the tache of Qixia clan gathering. Located in hinterland of Shangdong byland, Qixia and its clan configuration has strong characteristics of clan in north China.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graveyard system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clan union. The pedigree in the gravestone records the lineage of one family. The space distribution of grave has a good order of descent. The sacrifice activities of graveyard had a regular system with organization of 'fang she hui'. These three factors has strengthened the power of clan union from different levels.

In Qing Dynasty, with the drive of official sparkplug and neo - confucianism trend , needed by clan conforming after long turmoil, pedigree quickly became prevalent among people. Lower esquire and pleb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editing of pedigree. The story of immigrant from Yunnan was caused by primogenitor identification has a distinct mark of clan union. The detailed record of affinity in pedigree reflects the combination and using of other social resource for one clan.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especially the booming of commercial brought along the progress of ancestral temple and its material base ---memorial farmland. Many clan activities and rules has expanded with the center of ancestral temple. It has become the major symbol of clan union.

The change of approach for Qixia clan union is the result of adjustmen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change of participants of clan activit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study on Qixia clan provides a specific demonstration for skeleton of the clan development in North China.

Key words: Ming&Qing Dynasty;Clan,;Graveyard,;Pedigree,;Ancestral Templ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1
第二节 本文思路、史料与方法.....	9
第二章 明中叶前后以墓地为中心的宗族	11
第一节 墓碑上的谱系.....	11
第二节 墓地的空间布局.....	14
第三节 以墓地为中心的祭祀活动.....	18
第四节 墓地系统的构建者及其他.....	25
小 结.....	26
第三章 清初以族谱为中心的宗族	27
第一节 修谱的萌生.....	27
第二节 清初族谱的普及.....	28
第三节 族谱与收族.....	33
第四节 修谱与始祖追认.....	36
第五节 敬宗收族之外——族谱对姻亲的记录.....	42
小 结.....	43
第四章 清中期以来以祠堂为中心的宗族	44
第一节 祠堂的萌生.....	44
第二节 祠堂兴修和祭田的置办.....	46
第三节 祠堂与祭田的构建者.....	52
第四节 祠堂与收族.....	54
小 结.....	57
第五章 余论	59
附录	62
参考文献	76
后 记	84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ntion	1
Section 1	Review of the Current Studies in the Field	1
Section 2	Path of Thought,Resources and Approaches	9
Chapter II	Graveyard as the main mode in Ming Dynasty	11
Section 1	Pedigree of Epitaph	11
Section 2	The space layout of Graveyard	14
Section 3	Graveyard as the center of the Sacrifice	18
Section 4	Fouders of the graveyard	25
Conclusion		26
Chapter III	Pedigree as the main mode in Early Qing dynasty	27
Section 1	The budding of compiling pedigree	27
Section 2	Pedigree expansion in Early Qing dynasty	28
Section 3	Pedigree and clan gathering	33
Section 4	Endorsing ancestor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pedigree	36
Section 5	Records of marriage in pedigree	42
Conclusion		43
Chapter IV	Ancestral temple as the main mode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44
Section 1	The budding of building ancestral temple	44
Section 2	Constructing ancestral temple and the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46
Section 3	Founders of ancestral temple and memorial farmland	52
Section 4	Ancestral temple and clan gathering	54
Conclusion		57
Chapter V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59
Appendix		62
Bibliographies		76
Postscript		84

第一章 绪论

宗族凝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也成为认识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视角。长期以来，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已非常丰富。然而，相对于华南宗族研究的蔚为大观，华北的宗族研究还比较薄弱。许多学者倡导开展对华北宗族的区域研究，但至今成果并不显著。本文试图通过考察明清以来山东栖霞宗族收族方式的变更历程，探讨华北宗族发展的一般特性及其与华南模式的异同。在进入正题之前，有必要就学术界对本文所涉及的几个问题进行简单的回顾，并对本文的研究思路与基本材料略作说明。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对中国宗族史的研究，自上世纪二十年代吕思勉出版《中国宗族制度小史》始，至今已八十余年，其间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理论成果也极为丰富。学界前辈已做过全面而详尽的综述，对具体的研究成果及各种宗族理论皆有比较客观的评价。^①以往的学者对宗族的研究多认为，宋代以后宗族制度基本形态变化不大，并多以祠堂、族田、族谱等内容统而论之。^②本文主要以明清以来山东栖霞宗族不同时段收族方式变迁为线索，涉及墓地收族、族谱收族以及祠堂收族等问题。在此，笔者仅就本文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简单的学术史回顾。

一、墓地与宗族

杨宽的《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一书，对殷商至明清的陵墓进行综合而系统的论述。全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介绍历代皇帝陵寝及其变迁，中编对坟墓的建制、墓祭的起源、坟墓的等级进行了探讨，下编对陵园布局、陵寝制度以及墓地上的建筑进行了个案考察。但是其考察的重点多在唐宋以前，对明清的墓葬

^① 已做过的学术综述主要有：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常建华：《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理论辨析》，《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常建华：《宗族志》导言部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前言部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徐扬杰：《中国家族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6期；王善军：《近年古代封建宗族制度研究管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3期；冯尔康等编著《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中所作的综述和索引，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朱瑞熙：《大陆“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回顾》，《大陆杂志》第90卷第2期，1995年；井上徽：《日本学界关于明清时代宗族问题的研究》，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等。

^② 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徐扬杰：《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李文治：《论明清时代的宗族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辑，1983年；王思治：《宗族制度浅论》，《清史论丛》第4辑，1982年。

介绍较少；对皇家陵寝的考察详细，对民间墓葬、墓祭介绍较少。^①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中有专门章节探讨殷墟中墓葬的“群”与“组”所反映的亲属组织原则，把墓葬的位置和家族组织结构相联系，对后世墓葬的考察具有借鉴意义。^②宋三平在《试论宋代墓祭》、《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田》、《宋代的坟庵与封建家族》三篇论文中详细考察了墓祭及其相关活动，强调墓祭在敬宗收族方面的作用。他指出墓祭是宋代封建家族收族的重要手段，墓祭田普遍存在是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坟庵是宋代封建家族整合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宋以后封建家族组织形成的重要一环。^③杨建宏发表《论宋代民间丧葬、祭祀礼仪与基层社会控制》一文，考察了宋代政府规范民间丧葬与祭祀礼仪，而民间大家族则通过墓祭等活动，来团结家族成员，建构族长权力、加强对宗族成员的控制等。^④徐扬杰对宋以后宗族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中国家族制度史》和《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两书。他把墓祭看作仅次于祠祭的重要祭祀活动，并注意到村落祭祀与家族祭祀的融合情况等。他对墓地祭祀活动的记述篇幅虽然不多，其中也多是描述性介绍，但是在同类作品中，他较早注意到血缘与地缘在祭祀上的一致性。^⑤

郑振满教授在《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一文中对以往学界普遍以祠堂、族谱和族田来界定宗族组织的做法提出了质疑，指出宋以后宗族组织发展进程中普遍存在而又始终起作用的因素是各种形式的祭祖活动。从家祭、墓祭到祠祭等形式，展示了宗族组织的基本框架，祭祖活动不仅是宗族血缘联系的象征，同时也是社会整合的手段。^⑥郑教授的研究突出了祭祖在宗族中的重要性，虽然墓祭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对考察栖霞的宗族与墓地的关系而言，极具启发意义。郑教授在《莹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莹志〉管窥》一文中，通过解读其先莹志，论述了莹山、墓田作为家族族产的经营与管理，从中窥探徽商宗族组织的经济运作。^⑦其《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一书，虽没有专题讨论墓地祭祀的章节，但是也多次暗含墓地祭祀的重要意义：“在家族内部，墓祭是一种自成体系的祭祖活动，其组织形式不同于家祭与祠祭。这是

^①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③ 宋三平：《试论宋代墓祭》，《江西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田》，《江西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宋代的坟庵与封建家族》，《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④ 杨建宏：《论宋代民间丧葬、祭祀礼仪与基层社会控制》，《长沙大学学报》2006年第7期。

^⑤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宋明家族制度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5。

^⑥ 郑振满：《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

^⑦ 郑振满：《莹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莹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

因为，家祭和祠祭具有‘合祭’的特点，可以同时奉祀历代祖先，而墓祭却具有‘特祭’的特点，一般每次只能祭祀一位祖先。因此即使已经对历代祖先举行家祭和祠祭，也必须同时对历代祖墓举行墓祭。”“由于每次墓祭各有特定的对象，使全体族人分属于一系列层次分明而又亲疏有别的祭祀团体，从而也就保持了组内各支派之间的相对独立性。”^①墓祭不仅是收合族人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分支别派的重要表征。

常建华教授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元明时期墓祭的论文。^②他在《元代墓祠祭祖问题初探》一文中论述了元代墓祠祭祖习俗、墓祠祭祖观念、墓祠祭祖与宗族制度的关系等重要问题。在《宗族志》中专列一章讨论祖先祭祀问题，系统地考察了族墓制度、墓祭的起源、墓祠的兴起、墓祠的盛行与收族功能的强化以及墓祠的衰落等。他认为，元代以来的墓祠祭祖既是自古以来墓祭风俗的延续，又打上了朱熹《家礼》所提倡的祠堂制度的烙印，而族葬和墓祠都成为宗族制度的一部分，具有与祠堂一致的收族功能。嘉靖十五年以后由于宗祠的普遍化，墓祠开始衰落，但由于墓祭的特点和习俗的传承，墓祭仍相当流行。在《明代墓祠祭祖述论》中，他通过分析安徽、浙江、江苏等数省地方志对墓祠的记载，认为嘉靖、万历年间是明代修建墓祠较多的时期，与同时期宗祠的普遍化以及宗族组织化同步。墓祠是明代宗族形态的重要形式，具有组织族人的作用。

二、族谱与宗族

常建华《元代族谱研究》认为元人把修谱作为敬宗收族的手段，强调将出服的族人收在一起。而这种族谱的产生是元朝政权荒于文治、士大夫在异族统治下强化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反应。^③其《宗族志》专列章节讨论谱牒问题。明清时期族谱开始出现政治性，国家政权借助族谱推行“伦理政治”，族谱成为士人改造社会的工具，其教化意味增强。而该时期族谱的作用和目的有四：一是祖先崇拜；二是团结族人；三是控制族人；四是忠君报国。“尊祖是为了收族，收族可以更好地尊祖，尊祖收族便可控制族人，教育子孙则能更好地尊祖收族。尊祖、收族、

^①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77—78页。

^② 常建华：《元代墓祠祭祖问题初探》，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年；《明清时期祠庙祭祖问题辨析》，《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的发展——以明代地方志和徽州地区为中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明代墓祠祭祖述论》，《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收入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附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常建华：《元代族谱研究》，《谱牒学研究》第1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教训子孙也就是报国恩了。四者之中主要是尊祖收族，尤以收族为核心”。^①

徐扬杰在《中国家族制度史》中认为，族谱是维系家族血缘关系的主要纽带，其功用在于“防止因年代久远或异姓及同姓异族者迁入本村而造成家族血缘关系的混乱，从而达到‘收族’的目的”，同时也是向族人灌输宗法思想的课本、惩罚族人的工具。^②他的论述综合了族谱的一般功能。但对族谱中涉及的合族、联宗等缺乏足够的解释性。张海瀛在《明代谱学概说》中探讨了明代修谱宗旨，修谱体例以及族谱功能的强化，认为明代确立了“三纲五常”的修谱宗旨，并把正史体裁全部引入修谱。^③冯尔康《清史谱牒资料及其利用》论述了清代族谱的编纂、体例、史料价值以及利用的注意事项等。^④

陈支平教授的《福建族谱》一书是较早讨论族谱的专著。在该书中，陈教授深入分析了福建族谱纂修的历程、种类与格式、修纂与管理、族谱家谱、序跋题词的装饰炫耀、祖先的寻觅与塑造、渊源的追溯与合流、异姓的联系与合谱、神明的崇拜与创造、客家族谱等问题，反映出福建族谱的真实面貌和独特风格。^⑤对族谱的敬宗收族、教化与规制、联宗等都有深入的分析。王铁在《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一书中侧重个案分析，在引言中对宗谱尤其是统宗谱团结族人的作用有较多涉及，对宗谱中的虚夸和冒认祖先的现象也多有论述。^⑥

濑川昌久的《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考察了族谱的纂修过程，并根据族谱讨论了移居、宗族联合、墓地风水、祭祀以及客家族谱中的移居传说等。作者超越族谱的真实性，“充分保留对于族谱记载内容真伪程度的评判，而将其内容重新理解为带引号的‘事实’，并力图去解明记录了这些族谱的编撰者的意识结构，以及存在于他们背后的社会性和文化性规范”。在这种视野下他不仅很好地解释了一些传统课题如家族制度、族姓源流、历史人物和民族史，对婚姻形态、家族伦理、宗族风水和移居传说等的解释也颇具特色。^⑦

刘志伟教授在对珠江三角洲宗族的研究过程中，特别强调文字编纂的族谱对口述传统中祖先故事的改编和记录，并认为这种历史记述，反映了明代该区域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转变，即定居和国家认同的形成。明清时期的族谱融合了两种

^① 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07页。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4—329页。

^③ 张海瀛：《明代谱学概说》，《谱牒学研究》第3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④ 冯尔康：《清史谱牒资料及其利用》，《南开史学》1984年第1期。

^⑤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⑥ 王铁：《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

^⑦ 濑川昌久著、钱杭译：《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

不同的传统，一是基于祖先崇拜观念的民间口头流传的祖先系谱叙述的传统，二是基于宋明理学家极力建立的宗法观念，以敬宗睦族达到明宗法、叙昭穆的成文族谱传统。^①刘志伟教授对珠江三角洲族谱传统的解读，对认识栖霞族谱的形成及族谱与收族的关系等皆有借鉴意义。

三、祠堂与宗族

学界对宗族的研究，祠堂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徐扬杰认为祠堂是家族的象征和中心，与族谱及族田一起构成宗族的三大“要素”。^②左云鹏在《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一文中认为族权的要素之一就是共同祭祀祖先的场所——祠堂。^③以往学界有关宗族的研究多是以祠堂为中心展开的。^④本文无意于以祠堂为中心展开其他方面的讨论，只是想对以祠堂为中心的收族活动略作说明。

游彪在《宋代的宗族祠堂、祭祀及其它》一文中考察了宋儒尤其是朱熹《家礼》中祠堂的规制及祭田等问题，对祖先祭祀的现实利益做了详尽的说明。他认为，祭祀祖先一方面是为在世子孙求福祉，另一方面也是为集中解决宗族成员遇到的问题，处理宗族内部事务，维护宗族成员之间的和睦关系。而宋代宗族体制的构建与其说是“敬宗收族”，不如说是宋代基层权力网络的重新组合。^⑤赵华富先后发表多篇有关徽州祠堂的文章。他认为，徽州宗族祠堂的兴建对宗族统治的巩固起着如下作用：强化宗法思想和宗族观念；缓和宗族内部矛盾加强了宗族团结；强化宗族管理，维护宗族组织；巩固宗族统治和宗族制度。^⑥陈瑞在近期发表的《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祠堂的控制功能》一文强调从社会控制的角度解读祠堂及其功能，认为祠堂是宗族内部最重要的物质设施之一，是徽州宗族用以实施族内统治的重要场所。这主要表现为：通过祠堂祭祀仪式的举行及相关祭祀制度的执行，以融洽宗盟、收拢人心、增强宗族凝聚力，进而实现尊祖敬宗、合族收族、

^① 刘志伟：《附会、传说与历史真实——珠江三角洲族谱中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及其意义》，《中国谱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族谱于文化认同——广东族谱中的口述传统》，《中国谱牒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祖先谱系的重构及其意义——沙湾何氏宗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0页；徐扬杰：《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徐扬杰在该文中说：“用祠堂、族谱与族田这三件东西链接起来”的宗族组织，“从宋明以来，直到全国解放前夕，非常普遍。”

^③ 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

^④ 如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第三章《清人的宗族社会生活》，沈阳：沈阳出版社，2001年；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第一章《清代宗族制的特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第三章，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等。

^⑤ 游彪：《宋代的宗族祠堂、祭祀及其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⑥ 赵华富：《论徽州宗族祠堂》，《安徽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徽州宗族祠堂三论》，《安徽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徽州宗族研究》第三章，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

控制族人的目的；通过祠堂这个舞台进行族内教化；通过祠堂执法对族人实行硬性控制；同时还包括族内纠纷调节、赋税交纳、族内赈济以及围绕祠堂管理开展族内控制等。^①他们对祠堂及其在敬宗收族方面的考察详尽而具体，但却忽视了祠堂兴起的时间性、祠堂与墓地的连续性问题。

除上述宗族与墓地、宗族与族谱、宗族与祠堂等相关的研究外，冯尔康、郑振满、刘志伟、科大卫、常建华等人对宗族形成理论的探讨对本文也极有借鉴意义。冯尔康先生注意从传统社会等级身份制的演变以及族人全体生活的角度把握宗族，强调宗族的民众化过程。^②郑振满教授借鉴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和研究视角，注重家庭关系与宗族的探讨，把宗族归纳为“继承式”、“依附式”、“合同式”三种基本类型，并进一步探讨了家族组织的发展和社会变迁的关系，并形成著名的“三化”论：宗法伦理庶民化、基层社会自治化和财产关系共有化。^③科大卫、刘志伟所进行的宗族研究试图超越“血缘群体”、“亲疏组织”，以突破宗族研究的“功能”视角。其研究旨趣在于通过探讨宗族意识形态向地方社会扩张和渗透的渠道以及宗族礼仪在地方社会推广的过程和方式，把握地方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强调国家正统在地方社会的建立。^④常建华从祖先祭祀礼制和习俗入手，着重探讨祖先祭祀与宗族发展的关系。他把宗族组织化和族规的兴起等问题置放于明代推行乡约的大背景之下，提出宗族乡约化的概念，强调国家教化和士大夫的实践在宗族制度化过程中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考察清代祠堂的兴盛、族权的扩张、族谱的普遍化等。^⑤另外，陈其南、叶显恩、唐力行、钱杭等人研究所揭示的明清时期江南、华南的宗族状况，有利于与华北宗族进行横向比较。^⑥

四、华北宗族研究

相对于华南、江南的宗族，华北宗族有其自身的特点，构成了华北区域的重

^① 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祠堂的控制功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冯尔康先生关于宗族民众化的论述主要集中在：《清人社会生活》第5章，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清代宗族制的特点》，《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后收入冯尔康：《顾真斋文丛》，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中国宗族社会》绪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第一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③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④ 刘志伟、科大卫：《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科大卫：《国家与礼仪：宋至清中叶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⑤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明代徽州的宗族乡约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明代江浙赣的宗族乡约化》，《史林》2004年第5期；《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等等。

^⑥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唐力行：《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钱杭：《中国宗族制度新探》。

要社会现象，是华北社会史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近年来，不少学者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并有开拓性成果问世。杜赞奇利用满铁《中国惯行调查报告》，以六个华北村庄为对象，分析了不同村落中宗族势力的强弱及其成因，并把华北村庄分为宗族型和宗教型两种类型，进一步强调宗族是华北社会权力的文化网络中重要一环。他认为，在华北大多数村落中，宗族操纵着传统的政治机制，村务管理、公共活动、村会名额的分配等各种村落事务皆以宗族和房为划分的基础。^①然而他的研究时段是1900至1942年，华北宗族如何从无到有再到普及，这一发展过程，并不是他的研究旨趣。

杨懋春在《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中对台头进行了全方位的描述，但是他认为该地的宗族活动比较匮乏：“台头村没有家庭或家族的祭祖祠堂，所以也没有祖先表达敬意的讲究的仪式。但在一年的所有节日中，至少必须举行一些简单的祭祖仪式，春节的祭祖仪式最讲究”。^②作者意识到该地宗族的薄弱，但也看到以祭祖为中心的宗族活动。在他看来，华北平原上其他地区的祠堂还是比较常见的。^③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认为华北平原上自然村宗族组织并不突出，“如果说，在研究南方的社会关系时，必须首先考虑阶级和宗族关系这对轴线的話，那么研究华北时，就得同时仔细留意自然村共同体中的地缘关系”。^④由于他所考察的重点不在于此，所以对此着墨甚少。夏明方在《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性质新探——与江南的比较》一文中也认定北方宗族势力明显弱于南方，族田、祠田等更是无法与南方宗族相提并论。^⑤张佩国在《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通过比较华北宗族与江南宗族在地方权力中的位置，认为江南宗族组织形态较北方要发达。^⑥

周大鸣等著述的《当代华南的宗族与社会》认为“华北村落类似于华南的单姓宗族村落为数较少，而以宗族的联合形式和村落自治型村落为主”。在宗族组织形式方面，“华北的宗族并不像华南的宗族那样，具有一套完善的自成一体的组织形式，其组织形式是一种松散的结合，甚至是一种有关系、无具体组织的联

^①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杨懋春著、张雄等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0页。

^③ 杨懋春：《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80年，第26页。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⑤ 夏明方：《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性质新探——与江南的比较》，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⑥ 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合体”。同时华北宗族的族长，很大程度上也只是一宗的象征。^①从翰香等人在《近代冀鲁豫乡村》一书中通过讨论华北乡与村的社会结构及其演变认为，华北的村落多是明初移民所创建或重建，由于历史较短和该区域居民流动性较大等因素，故“这一地区缺乏南方那样历史悠久、结构严密的氏族组织”。^②

兰林友认为华北宗族缺乏足够的物质基础，起功能性的物化特征普遍较弱，而具有强烈意识形态性的特征较为突出，是一种不完备的残缺宗族。这种宗族的特征是：单姓村少，族属规模小；祠堂少，建置简陋；共有财产少，经济势力弱；宗族认同意识淡薄；宗族特征残缺。^③在《“同姓不同宗”：对黄宗智、杜赞奇华北宗族研究的商榷（上）》一文中，他对黄宗智、杜赞奇和章英华^④等人仅仅利用满铁资料而没有实地调查所作的以外显的姓氏符合来建构宗族提出质疑，认为仅以姓氏符合进行宗族建构未能洞察华北宗族的实质，对华北宗族的考察需转向村落的具体场景。^⑤为该区域宗族研究提供了新视角。但是其解释仍囿于分析中国南方宗族的路径，同时也缺乏历时性考察。

张思则从农耕生产中的各种结合关系（如搭套、换工、帮忙、役畜借用等）和村落共同体的视角来阐释华北乡村社会的基本性格，探讨宗族关系在其中的作用。他认为华北农村社会中同族、亲戚之间长期地进行搭套，血缘关系亲近的人优先负有代耕的义务，各种农耕结合关系行为中包含着“亲密感情的、援助性的要素”。同族、亲戚之间相互扶助的传统规范意识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⑥作者超越纯宗族层面而从普通农耕生活考察宗族的维系作用，视角独特而新颖。

乔志强主编的《近代华北社会变迁》专列一章论述华北宗族。作者把华北的宗族概括为仕宦、商业和一般农耕等三种基本类型，并分析华北宗族的区域性特点，但只是概览式的论述。^⑦冯尔康在《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中指出学术界对北方宗族缺乏足够的关注，因而“产生误解，以为北方基本上没有家

^① 周大明：《当代华南的宗族与社会》，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③ 兰林友：《论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章英华：《清末民初华北的村落组织和村际关系》，《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91年第72期。

^⑤ 兰林友：《同姓不同宗：对黄宗智、杜赞奇华北宗族研究的商榷》，《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⑥ 张思：《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农耕结合习惯的历史人类学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近代华北农村的农家生产条件·农耕结合·村落共同体》，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崩坏与变革前夜的华北村落共同体社会——沙井村：1949—1949》，《福建论坛》2005年第8期；《近代中国农村的村民结合与村落共同体——旧华北农村农耕结合形成研究》，复旦大学历史系：《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⑦ 乔志强：《近代华北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